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拟批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人员的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0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8\\_A5\\_BF\\_E7\\_9C\\_81\\_E8\\_c47\\_805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7_9C_81_E8_c47_80545.htm)

资产评估机构名称：山西嘉钰乔资产评估事务所（合伙制）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/证书编号/持证时间：刘静（首席合伙人）14030111 2003 史保林 09120021 1999.6.30 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上述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（1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证书；（2）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后，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3年以上并且没有不良执业记录；（3）在本资产评估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注册，并专职从事资产评估工作。如有知上述发起人与规定条件不符者，请在7日内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做出书面或者电话反映，要求情况属实，线索详细。地址：太原市迎泽大街345号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管理处 邮编：030001 电话：0351 - 4157902 张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